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

		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各项会议决策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认为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行情况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通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使得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经营发展有关信息。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主业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八）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依据、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积极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有效运行，防范经营风险。同时，监事会也会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学习，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